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特色發展獎助學金分配作業標準

一〇四年十一月二日一〇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通過
一〇五年三月七日一〇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五年十月三日一〇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六年一月九日一〇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六年五月九日一〇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作業標準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系(所)特色發展獎助學金分配作業要點」訂定。

二、本所「特色發展獎助學金」獎助項目，於所務會議中負責審查事宜。

三、本獎助學金經費來源為學生公費及獎勵金，以本系前一學期研究生在學學生人數比例為分配原則，每年度分配二次，其獎助對象為本系日間學制在學學生，並以弱勢學生為優先。

四、本獎助學金具體獎助項目如下：

(一)學生論文研究學習，其學習規範依本校論文研究學習獎勵方案辦理，其獎助金額依據本所所務會議決議後公告。

(二)碩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對象限全職碩士班研究生，其獎助金額依據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辦理。

(三)學生修讀雙聯學位期間，若成績優異，得申請本項獎助學金，其獎助金額每學期新臺幣1萬元整，至多可申請兩個學期。

(四)學生參與學術增能活動，獎助辦法依「本所學術增能獎助作業要點」辦理。

(五)學生生活助學金，其學習規範依「本校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辦理；惟不得重覆申請學務處之生活助學金。若學生生活上確有需求，但不符本校家庭經濟條件者，得由導師推薦。

五、申訴機制：本系收到申訴案件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由所長負責召開特色發展獎助學金委員會討論，除有不受理或中止評議之情形外，應於收到申訴案件之次日起二個月內作成評議結果報告，必要時，作成評議結果報告的時間得予延長，並通知當事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六、本作業標準經所務會議通過，送本校生活輔導組備查，修正時亦同。